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 方：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及征纳互动服务项目 第二包：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编号：TGPC-2024-D-0750-2）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及征纳互动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第二包：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

3、合同总价款：人民币407,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元整。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 三、资料交付要求

乙方应随服务向甲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 四、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



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支付，价格含税。

2、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203,5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合同执行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203,5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天津银行万华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13110040428，

帐号：104201201080309326。

####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服务人员沟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合理安排与监督。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涉及人员或设备的必要相关方以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完成。

3、积极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

####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委派 3 名具备相应能力的员工专职负责本项目，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积极完成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

2、乙方连同委派的 3 名项目服务人员共同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制度，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3、乙方积极参与验收工作，提供完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档。

#### 八、违约规定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中未提供服务部分的 5%。如超过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 九、关于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未作明示的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他

1、由于疫情、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履行的延误，各方不承担相应的损失。受影响任何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得到认可答复。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同的履行协议另定。

2、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所载的内容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项目实施调整，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协议。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服务具体要求、保密协议书与保密承诺书。

甲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公章）：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物 华道 8 号增 1 号 4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齐志宏	法定代表人：陶扬
委托代理人：张茹	委托代理人：马云飞
电话：022-24465770	电话：022-58389768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 成交通知书

(TGPC-2024-D-0750-第 2 包)

致：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排队叫号、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及征纳互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4-D-0750）的竞争性磋商中，经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评审，贵单位所投第 2 包获得磋商成功，成交金额为 407,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070 元，并登录 <http://pay.tjggzy.cn/> 在“缴费及开票”中核对开票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申请开票”。



## 附件 2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 一、具体要求

#### （一）内容编辑与制作。

根据需求提供设计文案及思路，编写脚本，使用专业制作工具进行综合编辑，完成图文排版、长图、音频、视频等成品及封面制作，设计标准符合政务新媒体要求。

#### 1. 图文排版、海报、长图设计

根据文章内容，进行公众号封面头图、次图的制作，要求图片内容与文章内容相适配，并达到美观效果。寻找适合推文的图片、GIF 作为配图，增加内容生动性并建立相应的素材库。全年重要节日、纪念日等，结合税收政策制作主题海报。

#### 2. 音视频制作

根据“天津税务”微信公众号的整体风格及文案内容，设计视频脚本和拍摄计划，搜集视频素材。具备较强摄影能力，熟悉镜头语言和镜头组接方式，能够按照项目需求配合完成视频拍摄。熟练操作 AE、PR、PS、AI 等影视后期制作软件；对视频逻辑、节奏、情绪渲染有较好的把控能力，能够完成对视频的后期处理。根据相关素材完成音频制作，要求使用专业音频制作软件，作品音质清晰，音调自然，提供多类别人物音色选择。

#### （二）内容审核与发布。

对编排内容进行文稿审核及校对。每周至少发布原创推文 7—12 篇。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发布推文，实现 7×24 小时内容编辑与发布，保证时效性。

#### （三）数据统计与维护。

汇总梳理每日推送内容，完成推文数据库更新；定期统计公众号运营相关数据并出具运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项目实施要求

#### （一）对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须熟悉政务类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运行规则和流程，熟悉微信公众号运营相关工作内容及相关工具。

#### （二）对项目团队的要求



1.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3 名，驻场时间为整个服务期。其中设置项目经理 1 名，项目人员 2 名。
2. 项目团队有明确的分工框架，按照要求，制定岗位职责，明确服务流程和规范。
3. 项目团队的人员要求相对稳定，不得频繁更换团队成员。

### （三）对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派驻的驻场服务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提供投标单位为员工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投标单位与该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保证人数及技能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应具备 5 年（或以上）相关微信公众号服务经验，项目人员应具备 1 年（或以上）微信公众号服务经验，同时提供对应服务经验证明。

服务人员具备新媒体专业知识和技能外，还应具备一定的政治和时事敏感性、基础税务知识，熟悉我市纳税人端涉税系统操作流程，运营服务过程中可就宣传产品与采购方顺畅沟通，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及其它要求。

### （四）项目人员管理

服务人员在派驻工作期间必须接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出勤、着装、安全等管理规定。派驻期间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的工作作息时间，并根据需要服从加班。

中标单位应协助做好派驻人员的工作纪律管理和工作质量监督，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按照天津市税务局要求在一个月内调整到位。如需调整驻场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待同意后方可实行。

### （五）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团队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内容编辑与发布服务，定期上报公众号运维数据服务。

### 三、项目验收要求、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服务内容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过程中，验收组成员将按照合同内容和工作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合同中涉及内容

均已阶段性完成，要求中标单位完整提供交付文档和验收文档等。

#### 四、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及其项目驻场人员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须遵循采购方的各项安全制度，所接触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各应用系统的相关信息只允许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守采购方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系统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采购方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